



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兴监字第 03010003 号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贵公司编制该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2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三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发表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2号）及《上市公



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6]京会兴鉴字第 03010003 号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的有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等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2015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杰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100,000.00 元后，共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587,900,000.00 元。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587,90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 2015 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587,899,900.00 元，差异 100.00 元系 2015 年 12 月 23 日账户自动扣除的开户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6年1月11日，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	11050110123900000050	587,899,9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一）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7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8,790.00	未调整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